

金融控股公司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目錄（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玖	玖、內部管理之查核 一、風險管理制度-----9-1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9-7 三、公司治理及分層負責制度 -----9-8 四、總稽核之職能及內部稽核 制度-----9-22 五、法令遵循制度-----9-30 六、庫房管理-----9-34 七、其他事項-----9-35	玖、內部管理之查核 一、風險管理制度-----9-1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9-7 三、公司治理及分層負責制度 -----9-7 四、總稽核之職能及內部稽核 制度-----9-22 五、法令遵循制度-----9-30 六、庫房管理-----9-34 七、其他事項-----9-35		配合手冊內容調整目錄

二、財務狀況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1.3.4	(4)特別盈餘公積	(4)特別盈餘公積	1. 本會 110.3.31 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 (可延至分派)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 (刪除括號內補充說明)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10 年度盈餘時開始適用) 2. 本會 110.5.12 金管銀法字第 1100208161 號函 3. 本會 103.12.30 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6310 號令 4. 本會 111.11.4 金管銀法字第 11102279031 號令	

三、資產品質之查核及評估（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2	(二)金控公司董事會是否督導各子公司董事會覆核子公司資產評估方法及政策並督導子公司遵循所訂之方法及政策，以評估其資產品質？若子公司資產評估方法或政策改變，子公司董事會是否向金控公司董事會陳報？	(二)金控公司董事會是否督導各子公司董事會覆核子公司資產評估方法及政策並督導子公司遵循所訂之方法及政策，以評估其資產品質？若子公司資產評估方法或政策改變，子公司董事會是否向金控公司董事會陳報？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7 <u>22</u>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

四、大額暴險之查核（共 6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6	(六)金融控股公司與銀行業應規劃整體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並擬定經營計畫、風險管理程序及執行準則， <u>金融控股公司應督導子公司辦理前述所定事項。</u>	(六)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與銀行業應規劃整體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並擬定經營計畫、風險管理程序及執行準則。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修正查核事項及引用之參考法規
1.7	(七) <u>風險管理專責單位</u>	(七)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設置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	修正查核事項及刪除引用之參考法規
1.7.1	1. <u>金融控股公司應設置隸屬於總經理之風險管理專責單位負責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不得兼辦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並指派經</u>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	新增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擔任風險管理長，綜理風險管理事務。</u>			
1.7.2	<u>2.風險管理專責單位應定期衡量相關風險，並向董（理）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理）事會報告。每年應將前一年度風險管理整體執行情形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評估。</u>		<u>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及第 8 條第 1 項</u>	新增查核事項
1.7.3	<u>3.風險管理專責單位應建立清楚適當之風險管理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機制</u>		<u>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3 項</u>	新增查核事項
2.6	(六)金融控股公司之風險管理機制應建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一致性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計算及控管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大額暴	(六)金融控股公司之風險控管機制應建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一致性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計算及控管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大額暴	<u>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722 條</u>	修正查核事項及引用之參考法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險，並定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或準備。	險，並定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或準備。		

五、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60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1	(一)是否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獨立有效風險管理架構，包含辨識、評估、衡量及監控風險之程序及機制，以控制並陳報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一)是否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獨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整體之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5 <u>20</u> 條	修正查核事項及引用之參考法規
1.2	(二)所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是否經董事會通過並適時檢討修訂？	(二)所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是否經董事會通過並適時檢討修訂？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5 <u>20</u>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
1.3	(三)是否設置隸屬於總經理之專責	(三)是否設置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	修正查核事項及引用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風險控管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	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6 21 條	之參考法規
1.5	(五)所建立風險管理機制是否包括下列事項並由專責單位落實執行：	(五)所建立風險控管機制是否包括下列事項並由專責單位落實執行：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7 22 條	修正查核事項及引用之參考法規
1.5.5	5. <u>辨識、評估及衡量潛在新興風險，並採行風險因應策略。</u>	5. 對金控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是否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修正查核事項
1.6	(六)是否規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規劃整體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並擬定經營計畫、風險管理程序及執行準則？	(六)是否規劃金控公司(含子公司)與銀行業整體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並擬定經營計畫、風險管理程序及執行準則？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4 條	修正查核事項及引用之參考法規
3.1.1	(刪除)	1. 金控公司之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是否均由董事會負責核准並定期覆核？其重大政策至少應包括董事會控管機制、風險之辨識管理機制、法令遵循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0 條	因查核事項重複，刪除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機制、內部稽核與外部稽核政策及公司營運資訊公開政策。		
3.1.1.1 3.1.1	1. 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是否認知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監督其營運結果，並確保建立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是否認知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監督其營運結果，並確保建立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7 條	調整項次、新增引用之參考法規
3.1.2	2. 董事會是否確保金控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可達成營運之效果與效率、財務報告之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符合規範及相關法令之遵循？	2. 董事會是否確保金控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可達成營運之效益與效率、財務報告之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符合規範及相關法令之遵循？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45 條	修正查核事項及引用之參考法規
3.1.5	5. 董事會監督高階經理階層執行其政策及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情形？稽核單位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與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是否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缺失事項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核議及	5. 董事會監督高階經理階層執行其政策及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情形？稽核單位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是否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缺失事項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之 1 第 7 條、第 69 條及第 2642 條	修正查核事項及引用之參考法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交付審計委員會，並列為相關單位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提報董事會核議及交付審計委員會，並列為相關單位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3.1.10	10. 金控公司董事發現金融控股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有無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並提報董事會，且通報主管機關。	10. 金控公司董事發現金融控股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有無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並提報董事會，且通報主管機關。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 7 條之 1 第 11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
3.3.2.1	(1)是否明訂單位執掌、業務範圍、授權及分層負責辦法？	(1)是否明訂單位執掌、業務範圍、授權及分層負責辦法？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12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
3.3.3.1	(1)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營運風險及法律風險。	(1)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保險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營運風險及法律風險。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6 21 條及第 37 22 條	修正查核事項及引用之參考法規
3.3.4.1	(1)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涵蓋金控公司所有營運活動，包括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相關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是否包括投	(1)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涵蓋金控公司所有營運活動，包括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相關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是否	1.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12 條 2. 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	修正查核事項及引用之參考法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資準則、客戶資料保密、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股權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總務、資訊、人事管理、對外資訊揭露作業管理、金融檢查報告管理、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機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 <u>永續資訊之管理及營運持續管理機制</u> ，包括辨識、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子公司之管理、共同行銷管理及其他業務？	包括投資準則、客戶資料保密、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股權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總務、資訊、人事管理、對外資訊揭露作業管理、金融檢查報告管理、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機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包括辨識、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子公司之管理、共同行銷管理及其他業務？	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3.3.4.2	(2)對前項各種作業及管理規章，金控公司是否均配合法規、業務項目及作業流程等變更，定期檢討修訂， <u>必要時</u> 並有法令遵循、內部稽核、 <u>資訊安全及風險管理單位之參與</u> ？	(2)對前項各種作業及管理規章，金控公司是否均配合法規、業務項目及作業流程等變更，定期檢討修訂，並有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單位之參與？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u>812</u> 條	修正查核事項及引用之參考法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3.4.3	(3)董事會與 <u>管理階層</u> 是否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並建立誠信經營守則及建立內部行為準則(包括訂定董事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事項)?	(3)董事會與經理人是否建立內部行為準則(包括訂定董事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事項)?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710條	修正查核事項及引用之參考法規
3.3.4.4	(4)管理階層是否考量金控公司外部環境與商業模式改變之影響，以及可能發生之舞弊情事，將其評估結果，協助金控公司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	(4)管理階層是否考量金控公司外部環境與商業模式改變之影響，以及可能發生之舞弊情事，將其評估結果，協助金控公司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710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
3.3.4.5	(5)控制作業之執行是否包括金控公司所有層級、業務流程內之各個階段、所有科技環境等範圍、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及適當之職務分工?	(5)控制作業之執行是否包括金控公司所有層級、業務流程內之各個階段、所有科技環境等範圍、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及適當之職務分工?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710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
3.3.4.6	(6)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具備產生規劃、執行、監督等所需資訊及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是否保有完整之財	(6)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具備產生規劃、執行、監督等所需資訊及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是否保有完整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710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務、營運及遵循法令之相關資訊？是否建立有效呈報系統與內部溝通管道？	之財務、營運及遵循法令之相關資訊？是否建立有效呈報系統與內部溝通管道？		
3.3.4.7	(7)對於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是否向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溝通，並及時改善？	(7)對於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是否向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溝通，並及時改善？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7 <u>10</u>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
3.3.4.8	(8)金控公司董事長是否與總經理及總稽核聯名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金控公司是否有更換會計師？其原因為何？	(8)金控公司董事長是否與總經理、總稽核及法令遵循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金控公司是否有更換會計師？其原因為何？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7 <u>8</u> 條	修正查核事項及引用之參考法規
3.3.4.9	(9)金控公司有無考量國外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實際營運之性質，並督促其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9)金控公司有無考量國外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實際營運之性質，並督促其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u>12</u>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
3.3.5.1	(1)金控公司是否督導各子公司規劃整體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子公司是否據以擬訂其經營計畫、風險管理	(1)金控公司是否為其各子公司規劃整體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子公司是否據以擬訂其經營計畫、風險管理程序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 <u>4</u> 條	修正查核事項及引用之參考法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程序及執行準則？	及執行準則？		
3.3.5.2	(2)子公司發生之重大內部控制缺失是否立即向金控公司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報告？金控公司是否督導迅速採取改正措施？	(2)子公司發生之重大內部控制缺失是否立即向金控公司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報告？金控公司是否督導迅速採取改正措施？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u>7</u> 10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
3.3.5.3	(3)子公司是否向金控公司呈報董事會議紀錄、會計師查核報告、金融檢查機關檢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已設置內部稽核單位之子公司，並應將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報告所提重大缺失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併同陳報，由金控公司予以審核，子公司是否適時呈報？呈報內容是否適足？金控公司對相關缺失督導該等子公司之改善辦理情形？	(3)子公司是否向金控公司呈報董事會議紀錄、會計師查核報告、金融檢查機關檢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已設置內部稽核單位之子公司，並應將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報告所提重大缺失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併同陳報，由金控公司予以審核，子公司是否適時呈報？呈報內容是否適足？金控公司對相關缺失督導該等子公司之改善辦理情形？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6 <u>34</u>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
4.1.1	1. 金控公司是否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單位，並且設立總稽	1. 金控公司是否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單位，並且設立總稽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0 <u>27</u>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核制？總稽核是否以超然獨立之精神，綜理稽核業務，並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核制？總稽核是否以超然獨立之精神，綜理稽核業務，並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4.1.2	2.總稽核之資格與職務	2.總稽核之資格與職務	1. 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2.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0 27 條 3. 本會 111.3.15 金管檢制字第 11106000691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
4.1.2.6	(6) <u>總稽核異動時，是否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函報其異動原因及異動內容，並副知異動之總稽核？</u>			新增查核事項
4.1.2.7	(7) <u>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是否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監事、監事會）與內部稽核單位間之溝通管道與機</u>			新增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制，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將溝通情形每年向董（理）事會報告？</u>			
4.1.3	3. 稽核單位人事任用、免職、升遷、獎懲、輪調及考核等，是否經由總稽核簽報並報經董事長核定後辦理？	3. 稽核單位人事任用、免職、升遷、獎懲、輪調及考核等，是否經由總稽核簽報並報經董事長核定後辦理？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4 <u>27</u>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
4.1.4	4. 總稽核督導辦理稽核工作是否未有「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u>28</u> 條所訂各款之情形？	4. 總稽核督導辦理稽核工作是否未有「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一條所訂各款之情形？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1 <u>28</u> 條	修正查核事項及引用之參考法規
4.1.5	5. 金控公司之總稽核是否定期對子公司內部稽核作業之成效加以考核？該考核結果經向金控公司董事會報告後是否送子公司董事會作為人事考評依據？	5. 金控公司之總稽核是否定期對子公司內部稽核作業之成效加以考核？該考核結果經向金控公司董事會報告後是否送子公司董事會作為人事考評依據？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6 <u>34</u>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
4.2.1	1. 金控公司是否訂定內部稽核之組織、編制與職掌，並編撰內部稽核工作手冊及工作底稿？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對內部控制	1. 金控公司是否訂定內部稽核之組織、編制與職掌，並編撰內部稽核工作手冊及工作底稿？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對內部控制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4 <u>31</u> 條	修正查核事項及引用之參考法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制度各項規定與業務流程進行評估，以判斷金控公司現行規定程序是否具有適當之內部控制、各單位是否切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執行內部控制之效益是否合理？	制度各項規定與業務流程進行評估，以判斷金控公司現行規定程序是否具有適當之內部控制、各單位是否切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執行內部控制之效益是否合理？內部稽核有無督導業務管理單位訂定自行查核內容與程序，及各單位自行查核辦理情形。		
4.2.2	2. 金控公司是否依投資規模、業務狀況、管理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	2. 金控公司是否依投資規模、業務狀況、管理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2 <u>29</u>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
4.2.3	3. 內部稽核人員是否以超然獨立（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且基於稽核目的，其可取得或調閱所有資料與紀錄）、客觀公正（其職務是否獨立於受稽核人員查核之業務，且獨立於日常內控程序）之立場執行其職務？其職務	3. 內部稽核人員是否以超然獨立（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且基於稽核目的，其可取得或調閱所有資料與紀錄）、客觀公正（其職務是否獨立於受稽核人員查核之業務，且獨立於日常內控程序）之立場執行其職務？其職務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2 <u>29</u>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代理是否由內部稽核部門人員互為代理？	代理是否由內部稽核部門人員互為代理？		
4.2.4	4. 稽核人員之適格性、訓練情形及操守等是否符合「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	4. 稽核人員之適格性、訓練情形及操守等是否符合「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2 <u>29</u> 條、第 13 <u>30</u> 條及第 20 <u>37</u>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
4.2.5	5. 金控公司發生重大缺失或弊端時，稽核單位是否有懲處建議權，並於內部稽核報告中充分揭露重大缺失應負責之人員？	5. 金控公司發生重大缺失或弊端時，稽核單位是否有懲處建議權，並於內部稽核報告中充分揭露重大缺失應負責之人員？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8 <u>31</u>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
4.2.6	6. 稽核人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導致金控公司重大損失者，是否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及同時通報主管機關？	6. 稽核人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導致金控公司重大損失者，是否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及同時通報主管機關？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42 <u>51</u>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
4.3.1.1	(1)內部稽核單位是否查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作業辦理情形，併同內部	(1)內部稽核單位有無督導業務管理單位訂定自行查核內容與程序，及各單位自行查核辦理情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4 <u>31</u> 條	修正查核事項及引用之參考法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是否與實際情形相符？	形？並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查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總經理、總稽核及法令遵循主管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是否與實際情形相符？		
4.3.2.1.1	①金控公司是否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業務查核？	①金控公司是否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業務查核？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5 <u>32</u>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
4.3.2.1.2	②金控公司是否每半年至少對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辦理一次專案業務查核並作成內部稽核報告？	②金控公司是否每半年至少對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辦理一次專案業務查核並作成內部稽核報告？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5 <u>32</u> 條及第 16 <u>34</u>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
4.3.2.1.3	③金控公司所辦理一般業務查核，其內部稽核報告內容是否包括查核範圍、綜合評述、財	③金控公司所辦理一般業務查核，其內部稽核報告內容是否包括查核範圍、綜合評述、財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7 <u>35</u> 條	修正查核事項及引用之參考法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務狀況、資本適足性、經營績效、資產品質、股權管理、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利害關係人交易、各項業務作業控制與內部管理、客戶資料保密管理、資訊管理及資訊安全、員工保密教育、消費者及投資人權益保護措施、 <u>永續資訊之管理</u> 及自行查核辦理情形等？以及金融檢查機關及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與內部控制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之未改善事項辦理情形。	務狀況、資本適足性、經營績效、資產品質、股權管理、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利害關係人交易、各項業務作業控制與內部管理、客戶資料保密管理、資訊管理、員工保密教育、消費者及投資人權益保護措施及自行查核辦理情形等？以及金融檢查機關及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與內部控制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之未改善事項辦理情形。		
4.3.2.4	(4)內部稽核報告是否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屬年度稽核計畫之查核且有制度面或有重大影響缺失及異常事項，以及非屬年度稽核計畫之查核，有無於查	(4)內部稽核報告是否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屬年度稽核計畫之查核且有制度面或有重大影響缺失及異常事項，以及非屬年度稽核計畫之查核，有無於查	1.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0 36 條 2. 本會 105.7.21 金管檢制字第 10501502580 號函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報主管機關。	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報主管機關。		
4.3.3.1	(1)內部稽核單位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與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是否持續追蹤覆查？	(1)內部稽核單位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是否持續追蹤覆查？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6 <u>42</u> 條	修正查核事項與引用之參考法規
4.3.3.2	(2)內部稽核單位是否將上述缺失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審計委員會，並列為對相關單位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2)內部稽核單位是否將上述缺失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審計委員會，並列為對相關單位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6 <u>42</u>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
4.4.1	1.金控公司於主管機關或國外分支機構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結束或收到檢查報告後，總機構之內部稽核單位有無依重大性原則，即時通報董事及監察人，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1.金控公司於主管機關或國外分支機構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結束或收到檢查報告後，總機構之內部稽核單位有無依重大性原則，即時通報董事及監察人，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42 <u>43</u>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
4.4.2	2.報告事項是否包含檢查溝通會	2.報告事項是否包含檢查溝通會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議內容、主要檢查缺失、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主管機關要求採行之重大缺失改善方案或可能採行之處分措施。	議內容、主要檢查缺失、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主管機關要求採行之重大缺失改善方案或可能採行之處分措施。	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42 條之1第43條	
5.1	(一)金控公司是否設立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專責單位，負責該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擔任法令遵循長，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或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時，應即時通報董事及監察人，並就法令遵循事項，提報董事會？	(一)金控公司是否設立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該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法令遵循主管，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或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時，應即時通報董事及監察人，並就法令遵循事項，提報董事會？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16條	修正查核事項及引用之參考法規
5.2	(二)金控公司之總機構法令遵循長除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防制詐欺專責單位主管外，是否未兼任與法令遵循制度無關之法務或其他與職務有	(二)金控公司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除兼任法務單位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外，是否未兼任內部其他職務？其資格是否符合「金控公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16條	修正查核事項及引用之參考法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利益衝突之職務</u> ？其資格是否符合「金控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規定？	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規定，且職位有無等同於副總經理？		
5.3	(三)金控公司法令遵循 <u>專責單位</u> 主管及所屬人員、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是否符合資格條件，及教育訓練時數及內容有無符合規定，並於網際網路申報前述相關資料。	(三)金控公司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是否符合資格條件，及教育訓練時數及內容有無符合規定，並於網際網路申報前述相關資料。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u>16</u> 條	修正查核事項及修引用之參考法規
5.3.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設於法令遵循單位者，該專責單位人員充任前及每年應受之訓練，有無確實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辦理。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設於法令遵循單位者，該專責單位人員充任前及每年應受之訓練，有無確實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辦理。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u>16</u> 條及第 19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
5.4.1	1.法令遵循 <u>專責</u> 單位是否配合相關法規之變更而及時更新所應遵循法令之內容，並督導各單	1.法令遵循單位是否配合相關法規之變更而及時更新所應遵循法令之內容，並督導各單位配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4 <u>17</u> 條	修正查核事項及引用之參考法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位配合法規之變更完成作業手冊之更新，以利遵循。	合法規之變更完成作業手冊之更新，以利遵循。		
5.4.2	2.是否對各單位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2.是否對各單位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1.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4 <u>17</u> 條 2. 本會檢查局 105.8.11 檢局(制)字第 1050150280 號函 3. 本會檢查局 105.12.7 檢局(制)字第 1050150456 號函 4.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4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刪除重複列入之法規
5.4.3	3.是否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章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如：合約、協議書、產品計畫書、行銷廣告等文件是否事先經法令遵循主管審閱或由法令遵循主管提供諮詢？	3.是否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章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如：合約、協議書、產品計畫書、行銷廣告等文件是否事先經法令遵循主管審閱或由法令遵循主管提供諮詢？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第 17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
5.4.3.1	金控公司法令遵循單位辦理「法令遵循事宜」提報董事會報告事項內容，有無包括對各	金控公司法令遵循單位辦理「法令遵循事宜」提報董事會報告事項內容，有無包括對各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3 <u>17</u>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單位就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分析原因、可能影響及提出改善建議。	單位就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分析原因、可能影響及提出改善建議。		
5.4.4	4.法令遵循主管對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導致金控公司重大損失者，是否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及通報主管機關？	4.法令遵循主管對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導致金控公司重大損失者，是否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及通報主管機關？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42 <u>51</u>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
5.4.5.3	(3)法令遵循專責單位是否督導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落實執行相關內部規範之導入、建置與實施。	(3)法令遵循單位是否督導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落實執行相關內部規範之導入、建置與實施。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4 <u>17</u> 條	修正查核事項及引用之參考法規
5.5.1	1.法令遵循專責單位是否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並考核成效，經簽報總經理後作為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	1.法令遵循單位是否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並考核成效，經簽報總經理後作為單位考評之參據。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4 <u>17</u> 條	修正查核事項及引用之參考法規
5.5.2	2.前述法令遵循作業自行評估是	2.前述自行查核法令遵循作業是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	修正查核事項及引用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否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各單位是否指定專人辦理？	否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各單位是否指定專人辦理？	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4 <u>17</u> 條	之參考法規
7.5	(五)檢舉制度	(五)檢舉制度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4 <u>13</u> 條之 2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規